**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5

| **建議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之一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四、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委託人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委託人為達第一項之條件而有從事異常買賣時，證券商應評估委託人是否具有第一項受益憑證實質買賣經驗，必要時得予拒絕受託買賣。 | 第三條之一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委託人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為增進投資人便利性及證券商評估效率，明訂投資人已於他家證券商有買進槓桿反向ETF經驗者，可直接符合買賣槓桿反向ETF之資格條件，爰新增第1項第4款之規定。二、 證券商應落實「瞭解客戶程序(KYC)」，如發現客戶為符合買賣槓桿反向ETF之資格條件而有從事異常買賣行為之虞時，應評估客戶是否具有槓桿型產品的實質買賣經驗，必要時得拒絕受託買賣第1項規定之ETF，爰新增第4項之規定。 |